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18號

原告 林實

被告 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修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係登記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記載為：「被告應將148、149土地公園用地所有權提供給國家換取容積獎勵，這就是容積率使用，所有權已到國家，就無權封路。容積率使用已13年，大家平安過日，為何近日突然告知要封路，如有問題可以協商解決等語。」其請求內容並不明確，經本院電詢其起訴之真意是否為土地通行權之訴訟，原告予以否認，並申明其係請求「被告應提供給國家換取容積率使用」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一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是核原告聲明之真意，乃係請求被告應向第三人（即國家）為某一申請行為，並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，亦難認係因不動產涉訟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逸軒